附件4

兴安盟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盟行政公署所在地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乌兰浩特市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。

二、盟所属旗县（县级市）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阿尔山市

一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突泉县

一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7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0.6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扎赉特旗

一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7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0.6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科尔沁右翼前旗

一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7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0.6元/平方米；

兴安埃玛矿业有限公司作业区：1.2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科尔沁右翼中旗

一等地：3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1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0.9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0.7元/平方米；

六等地：0.6元/平方米；

内蒙古兴通煤业有限公司（所在地）：1.2元/平方米。